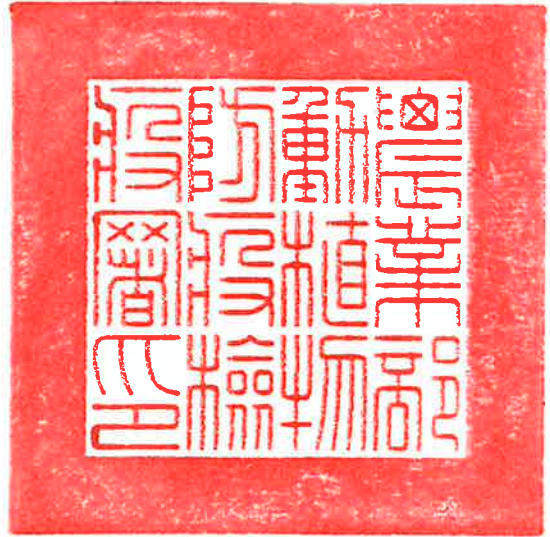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46543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9月7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3386號通知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林哲安（改名前：林煒晟）因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通知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登記為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通知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